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6日（周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910,8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5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35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7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1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34,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708,3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8,910,84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2,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7,708,3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708,3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10,84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2,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708,3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万国江、唐维回避表决）

同意5,149,8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708,31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7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8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熊永忠先生、尹荔松先生、周林彬先生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周建嵩、李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